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上审 (再融资) [2023] 379 号

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: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,本所对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)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,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,请予落实:

一、关于本次募投项目

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: (1) 结合公司业务布局规划及考虑, 以及两期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、目前建设进展情况,说明两期 项目分别实施的考虑,在一期项目尚未投产情况下实施二期项目 的合理性,同一募投项目包含两种不同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;(2)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电池箔(光箔)的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惯例,说明本次募投产品客户验证的流程和周期,是否存在无法通过客户认证的风险,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。

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二、关于前次募投项目

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: (1)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由 2020年11月延期至 2022年12月后,再次延期至 2023年12月的具体原因,完善相关信息披露; (2)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建设周期情况,说明前次募投项目 2017年至今仍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原因,项目建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。

三、关于效益测算

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: (1)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 具体措施,说明募投项目预计销量参数确定的依据,是否谨慎合 理; (2)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售价情况,说 明募投项目产品预计售价的依据及合理性。

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。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,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



主题词: 主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06月05日印发